

附件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五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措施编号	措施内容	完成情况
(一)	按 2021 年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第七任期减排基数进行任期考核核定，修订环保统计等制度，做好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和预测，科学合理核定第八任期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。	按照 2021 年实际排放数据作为第七任期减排基数完成任期考核核定，并完成第八任期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制定。已修订并发布环境统计等制度，每季度审核重点减排工程建设、运行情况及其对污染治理能力提升效果；完善减排信息报送程序，做好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和预测。
(二)	QHSE 部加强污染物减排、环境保护统计及考核的监督管理，科学分解污染减排任务，与重点单位签订 HSE 责任书。	已按照减排考核指标，与重点单位签订年度 HSE 责任书并分解具体减排任务，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各二级公司污染物减排情况跟踪，加强环境保护统计及考核的监督管理。